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3) 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之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頁及第3頁。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席函件

1. 緒言	1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5.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4
6. 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8
7. 股東周年大會	8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執行董事：

黃志祥 (主席)

黃永光，SBS, JP (副主席)

陳榮光

李正強

鄧永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尖沙咀中心

12字樓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GBM, GBS, JP

李民橋，JP

王繼榮

黃楚標，JP

敬啟者：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選舉董事連任之建議

(3) 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該授權除非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予以延續，否則將於此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建議、選舉董事連任之資料、建議委任核數師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2.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甲) 每位出席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准進入並將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乙) 每位出席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
- (丙) 每位出席者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丁)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19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2.tricoris.com/PR00083.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郵地址
- 3. 聯繫電話

倘收到超過19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 (戊)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載述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授予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股份發行授權」），並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中。

5. 建議選舉連任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A)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第A.4.2段之要求，夏佳理先生、盛智文博士、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均願意繼續連任。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夏佳理先生、盛智文博士、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

盛智文博士及王繼榮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任超過9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盛博士及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經考慮盛博士及王先生的獨立性、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盛博士及王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及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局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均與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彼等之聘書列明彼等之任期為3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酬金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已付或應付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酬金，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68頁及第169頁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12。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再選連任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夏佳理先生，GBM, CVO, GBS, OBE, JP，82歲，自一九八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經Ronald Arculli and Associates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他亦是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出任港交所獨立非執行主席一職。他服務於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組織。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賽馬會主席。他是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並於期內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他現任富衛集團主席、香港社會創投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Common Purpose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主席，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顧問。他亦出任亞洲藝術文獻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兼副主席，並擔任其行政委員會主席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是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唯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他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夏佳理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夏佳理先生持有本公司1,191,997股之個人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夏佳理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盛智文博士，GBM, GBS, JP，7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亦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為香港蘭桂坊集團主席；也是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是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以及复星旅游文化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而現時是海洋公園榮譽顧問。盛博士亦出任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及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以及團結香港基金理事；也是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盛博士持有加拿大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曾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盛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盛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盛博士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繼榮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昂國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wa Ho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要股東。王先生曾是資深銀行家，在銀行金融界擁有逾43年豐富經驗。他曾任美國運通銀行駐新加坡總經理及地區主管接近10年，以及意大利西雅那銀行集團駐中國首席代表及地區經理16年。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離開工作超過16年的中國後，仍繼續擔任該銀行之顧問2年。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Foreign Bankers' Association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北京分區主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主席函件

黃楚標先生，JP，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城市大學榮譽院士，現任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同時亦出任深圳東海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東海航空有限公司和東海公務機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董事長。黃先生從商超過40年，是首批參與開發深圳特區的先鋒。時至今日，他的業務範疇已由最初的房地產發展，擴展至工業實業、酒店、航空及旅遊。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第四屆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務顧問，曾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一、二屆理事及第三屆常務理事。此外，彼亦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首席會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6. 委任核數師之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待其目前任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提議於德勤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德勤（前稱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之建議合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接獲德勤之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之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7.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行將屆滿退任之董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就各自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志祥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一、《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回購之股份須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該項回購之方式提呈。

（乙）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二、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7,396,071,440股。根據上述數字，本公司按股份回購授權將獲准回購最多不超過739,607,144股之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回購股份數目須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期間止所發行或註銷之回購股份予以調整。

三、回購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給予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股份回購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對擬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所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四、 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由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為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五、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六、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七、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	9.67	8.90
十月	10.12	9.01
十一月	10.60	9.06
十二月	10.76	10.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0.80	10.02
二月	12.96	10.78
三月	12.00	10.44
四月	11.82	10.72
五月	12.60	11.46
六月	12.98	11.88
七月	12.88	11.68
八月	12.88	10.98
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	11.64	10.76

八、《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約58.01%之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所持有。假設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之64.45%之已發行股份將由該等股東所持有。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按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後，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指之任何後果或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九、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表格。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表格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公布。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b) 強制健康聲明；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d)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e)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基於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權證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惟因行使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權證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回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之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小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e) 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三項事項，重選本公司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i) 選舉夏佳理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 選舉盛智文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 (iii) 選舉王繼榮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iv) 選舉黃楚標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g)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之進一步資料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若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此通函 (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凡選擇以本公司網站瀏覽所登載之公司通訊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 (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 (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以代替任何或所有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在本公司網站收取或瀏覽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透過電郵地址 sinoland83-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印刷方式或以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